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数: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和区委二届五次全会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我街道职责范围，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发展基础，增进社会民生福祉。一是厉行节约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工作人员的合理需求，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提供各项社会保障及社会救助服务，确保保障群体，应保尽保、应补尽补，有效提高特殊人群保障力度，并实现养老服务资源的统筹管理高效配置，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三是精细化城镇管理，提供安全稳定的生产及居住环境，加强村（社区）自治管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实现共治共享。四是规划引领，盘活资源，统筹谋划未来产业发展定位，推动经济高质量繁荣发展。			2024年，我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计划完成以下各项工作。一是推动街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心谋划开展街镇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大力培育重点产业，为全区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二是聚焦重点、综合治理，人居环境呈现新面貌。田美村东南经济旧改项目顺利复工，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启动区建设已基本完成；持续推进“河（湖）长制”，纳入国家监管的72河段保持“长制久清”，水质达到年度省考标准。三是大力保障民生底线，注重孤寡老人、残疾人、孤儿、精神病人群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扎实做好残疾人康复、发放补贴、扶残助学、重症精神病病人送院等保障工作，对街域内低保户、困境儿童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四是倾力提供公共服务。注重发挥街镇颐康中心（村级服务站）功能作用，做好服务老人工作，实现特殊困难老人服务100%全覆盖。五是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队伍建设。注重开展经常性监督，紧盯关键人、关键事开展党内谈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组织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从严从实治“四风”问题。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40,558.60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24年度我街道共制定了13个产出指标，13个产出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经计算，完成率达到100%且不高于15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自评得20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24年度我街道共制定了14个效益指标，14个效益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经计算，完成率达到100%且不高于15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自评得20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2	根据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表，经计算，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2.04%。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自评得9.2分。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一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一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3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我街道2024年度新增1个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我街道已按照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有关工作，并出具《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自评得3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街道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3,272.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7,285.99万元，经计算，结余结转率为0%，结余结转率≤1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自评得2分。		
				预算执行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我街道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2022年至2023年度转移支付给我街道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明确提出2个问题（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自评得1分。		
信息公开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街道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公开2024年度预算信息及2023年度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本项自评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規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街道已在公开2024年度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并在公开2023年度决算时同步公开自评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街道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并在办法中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5分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2024年区财政局对花都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涉及我街道需整改的三个问题分别是：已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未按项目单独核算、部分小区施工进度滞后、居民满意度有待提升。我街道已进行针对性整改，并明确将绩效管理工作结果应作为各部门提出预算调整或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3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4年度我街道已按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绩效目标管理、部门绩效监控及部门绩效自评，且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7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4年度我街道采购意向已100%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0.5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街道未出现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及时，且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我街道均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5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街道已制定《新华街道办事处采购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街道年度内未收到采购投诉，采购活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我街道均已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3分。	
		1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我街道均已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我街道已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4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087.70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8,781.19万元，经计算，该数值为大于100%，该项得满分。	
		10	资产管理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街道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局规定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4年度我街道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利息收入均按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2024年度我街道未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0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对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街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对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